



“咸阳茯茶”广告宣传项目高速路跨线桥广告宣传合同

本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签署：

甲方：咸阳市供销合作社

乙方：西咸新区视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广告发布概况

1.1 广告发布形式：高速路跨线桥

1.2 广告发布内容：咸阳茯茶

1.3 广告发布位置、规格、数量、价格：

①福银高速-西长段礼泉出口 2 公里，桩号 K1725+800；规格：54m×4m×双面；

数量 1 块；价格：48.08 万元

②西潼高速-华山服务区向西 500 米，桩号 K935+750；规格：50m×4m×双面；

数量：1 块；价格：49 万元；

③咸旬高速（老关中环线出入口），桩号 K587+600；规格：70m×4m×双面；

数量：1 块；价格：33.5 万元；

1.4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共计 12 个月（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

赠送服务：我公司将根据采购方需求免费提供咸阳市内的社区广告宣传一个周期（一个周期为 30 天）。中高端社区显示屏不少于 30 块，每日播放频次不少于 120 次，每条画面时间不少于 15 秒，重大节假日前频次增加到 200 次/天，我公司免费设计画面，包含所有电费、网费等发布相关费用。

第二条 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及拆除

2.1 本合同项下广告内容和画面的设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1 条款约定的方式：

(1) 甲方设计：甲方负责户外广告内容和画面的设计，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样稿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样稿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权要求甲方修改。





(2) 乙方设计：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提供的资料进行户外广告的设计，并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完成广告样稿的设计。

2.2 乙方保证在约定的广告发布起始日之前完成广告画面的安装，安装的广告画面应当平整、无破损，保证广告使用安全和正常发布。

2.3 广告发布期间，乙方负责对广告画面进行维护和监测。若出现广告画面破损、脱落等情形严重影响广告发布效果的，乙方应及时维护、改正，并根据受影响的天数顺延补足发布时间；若广告画面部分破损、脱落等情形致使广告发布效果受到一定影响的，乙方应于1日内完成维护、改正。若户外广告处于危险状态，乙方应立即进行维修维护。

2.4 自广告发布完毕起7日内，由乙方负责拆除广告，并对拆除物进行处分，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5 广告发布的其它约定：首次上画免费，若广告发布期间甲方需额外更换画面，乙方应及时给予有偿更换。更换费用和制作费用将由甲方承担（25元/平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更换完毕。如发生上述情况，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广告费及支付

3.1 广告费为：¥1,305,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伍仟捌佰元整）。此广告费为乙方发布本合同项下广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发布费、场地及设施费、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拆除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监测费、保险费及一切风险费、税费及各种其它费用，且不受物价上涨及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影响。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下述第3.2.2条款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广告费：

3.2.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广告全部发布完毕且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广告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2.2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的40%

即¥522,32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广告全部上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广告费即¥783,48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3.3 双方一致同意，约定费用通过转账/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号
 户 名：西咸新区视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咸阳秦都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账 号：270401030120100003389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若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则乙方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要求乙方提供其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相关行为的资质和权利的证明文件，并有权进行审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布广告。

(3) 广告发布期间，甲方有权对广告的公告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影响广告正常发布或其他相关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4) 甲方应提前 日向乙方发送广告发布的指示，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按时发布完成广告。

4.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资料：营业执照。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2) 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广告所涉及的他人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费。

(4) 在广告发布前，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安排。如因特别原因需要变更或撤销广告发布，应在本合同约定广告发布日的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一
销



10400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如甲方广告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

5.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发布广告，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广告发布的位置、时间、内容、规格、数量等。

(2) 在整个广告发布期间，乙方有义务对广告牌进行维护和监测，并保证户外广告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广告画面无脱落、破损、不清洁及其他影响广告发布效果等情形。

(4) 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出现脱落、破损、不清洁及其他影响广告发布效果等情形，乙方应在发现或收到甲方维修通知起立即进行修复，并在完成维修后及时通知甲方。因维修影响广告正常发布，发布时间应于合同到期后按实际影响天数补足。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除法律规定留存备案外的其他所有相关资料归还甲方，或在甲方的指示、监督下予以销毁。

(6)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具有完成本合同工作具备的全部资质，并保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广告制作、安装、更换、发布等工作，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投保工程险、第三者责任附带及人身安全险等，广告制作及发布完工、在广告发布期间的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画面和发布内容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如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画面和发布内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他人提出索赔时，由设计该广告画面或提供该发布内容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尽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或未办理审批手续而导致发布的广告违法，致使甲方面临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行政处罚等在内的任何责任，乙方应负责排除，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2 如果乙方延迟发布广告，乙方予以顺延广告发布的时间，每延迟 1 日，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广告费 1% 的延迟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广告费，并按本合同广告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如果乙方对于破损、脱落、不亮灯、不清洁的广告以及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户外广告没按约定期限及时维护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广告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如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 1 天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时间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合同订立时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相关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此处的不可抗力是指发生在合同签订后或合同签订前已存在，但尚不具备影响合同履行，但持续影响至合同签订后其影响扩大至无法按原协议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及社会异常事件等。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若无相关约定，则填写“无”】。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阳市供销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4年6月29日



乙方：西咸新区视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4年7月15日





市政监理甲级/房建监理甲级/造价（审计）甲级/招标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中央投资招标代理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备案资格/人防监理/化工石油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监理乙级/水利水电监理丙级/地质灾害治理监理乙级/工程咨询乙级资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资格/建筑工程质量司法鉴定资格/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创建全能扫描王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西咸新区视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单位 2024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参加在西安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第九会议室召开的“咸阳茯茶”广告宣传项目（合同包 3：咸阳茯茶高速公路跨线桥广告宣传）（项目编号：ZDZC2024041501）的开标会议，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招标人同意，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1,305,800.00）。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到咸阳市供销社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范鹏昭（姓名）系西咸新区视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胡丽丽（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咸阳茯茶”广告宣传项目第三包咸阻茯茶高速路跨线桥广告宣传（ZDZC2024041501/3）（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西咸新区视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范鹏昭（签名）

身份证号：142732198912301219

委托代理人：胡丽丽（签名）

身份证号：610404197210240022

授权委托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账户名称：西咸新区视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2704 0103 0120 10000 33894

